

政事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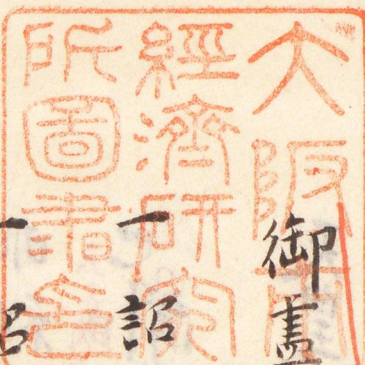
三拾

[9]



九





政事要略第卅

年中行事



御書事

阿衡事在此中

阿衡事在此中



一 詔書敕書及敕符等並用畫日

一 詔書等覆奏之並書日可

一 論奏及諸衡擬舍人奏並用畫聞

覆任者
與聞

平式令

詔書式

謂詔書敕旨曰是偏言但依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敕也

奏色獨斷云

詔詰也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
蕃國使之詳也

云咸聞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
蕃國使之詳也

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廷大事
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

也咸令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詳
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詳
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

咸聞

敕名曰雲荷云
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

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

年月御書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
之情固有所差

別也

佐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佐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佐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
所作詔即信中務卿

受詔書更宣大輔奉付少輔

今大政官改曰改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佐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
務末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

書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者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而今平土郎是誤失也

諸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畫令日者留中勢省為案

謂御畫日依敕旨式取署留為案為

顯宜奉行政故也但以御畫為類不可更別寫昂下文云畫可訖由為案者亦准此也

一通署造太政官

謂別寫一通者大少輔別寫為列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由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

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別

條云太政官施行詔敕事成以後頒下者各給馬程也

中勢卿若不在郎於大輔下注宜少輔姓名下

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依注宣奉

行謂若卿一人者亦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准大輔也

謂大少蓋並在看亦以次注宣奉行為
准少補以上改也前令云令少補不在看蓋

亦以次注宣奉行為
前令云令少補不在名義

仰

御書

座

臣之

外記

進付

至

還

副
突

退

年

大丸

卷十

陰

列
臣

臣大外托三統公忠仰云合召內托者仍免使部遣

彼取令召之大內托管京廣歲參入

北二北二日內
東即物忌也仍

北一日花人右少并保訓臣相職管大政大臣作召

作大外記公志云明日可被行改年号之事而當即

物忌宜今夜召內記令候彼取往宿之後可令書詔

書者即免彼所使部召遣內記亦仍庶幾參入今夜

宿彼

大臣信書單作云清書可進者

在出元大臣依
大政大臣宜命

作在少并兼文章博士大江朔臣朔總令件作

清書

詔書又文章博士二人

助申年号字云

之後庶幾待參奉置大臣所并退士候陣座大臣作

在陣座召藏人右少并相職朔臣令奏件詔書

雅云
所物

已大臣猶向御所可令奏此詔書

而乍在陣座令奏聞是不可為制

奏聞之後相職歸奉於大臣大臣召中勢力少輔原

朔臣監信之

自敷政門參又外記兼召
金朔臣令候陣進

鑒朔臣持羅

本省更令寫一通書宣奉行埃印免少錄卿立維宗

令進外記為外記等即詔書與優紙令書公卿名所

差史生一人令信公心所名

自上病令
信其所名

天慶五年三月十日甲子天晴大納言兼京美授卿

中納言同顯忠卿參議兼京元方朔臣同忠文朔臣

同在衡朔臣著宜陽殿西廂座被行意見詔書事大
同記檣直轡以早案奉覽大綱言之後預奏已了次
清書急奉覽上卿昂復奏之給中勢大補原因劉
臣子列上卿已退出_下

天慶六年五月廿七日甲辰降雨午時大綱言為不
師補卿中納言原清陰卿奏議原高明卿臣參入者
宣陽殿西廂座即日外託士市有象參入上卿作云
可召中勢補花內記者仍令召中勢少補檣卿臣南

金依召參候但少內記菅原文時云廿五日奉上卿
仰已了而今日為同放右太弁原相威卿臣七日
熊鹿向普明寺云了仍執中此由於上卿作云先日
奉作已了向他行不候早差轡了使部可召遣者差
使部馳遣早頃史文時馳參進上卿亦承作奉覽詔
書上卿即令貢內記文時進於御所付藏人左近衛
權少將為不列臣教敏奏件詔書奏聞之後上卿還
看本座召外記有象參入上卿作云召中勢省少補

南金羽臣奉入着膝突座信詔書退出詔書覆奏

天慶元年五月十八日申戌大雨地震中御言為

實賴卿恭議是茂羽臣為平頭忠羽臣奉入着左伏

座被行去十二日改元詔書復奏之事其儀大外記

三從公忠以詔書入首先奉覽上卿覽後公忠奏進

返信詔書更換文判候之午時掌侍橘羽臣平子奏

上高殿出東階隨上卿起陣座向內侍候所爰外

記捧文判詔書程候御共候軒至于東階下奉上卿

取之授內侍此同外內侍受取之後上卿暫還

着陣座內時恭御所謂第奏聞天皇依例書可字即

返信內侍持歸出初所候之上卿即又進起外記同

追從上卿返受件書即給外記爰後少退當軒廊西

第二間倚南向北而立侍上卿還乃追候之時出敷

政門外更又入昌奉覽上卿是為示天皇即返信令

侍使部還局如封元加案主史生一人送於辨官受

且史一人案主史生一人送於安官受史一人案

主史生等共相待并送府是史受取開封令并官史

生寫一通了其本加史封付史生返上也了外記待

取之開封令讀收如常天慶八年七月廿八日庚子

天晴大個言為頭忠仰恭儀同仰氏別長腰政次

大個言係高明卿共看右伏座有詔書覆奏事即堆

少外記安倍辰參陣中詔書覆奏之由據奏文刺

候滕突座奏覽頭忠仰覽又給外記又據文刺立小

庭與角上歸起座仰階下奉御所付藏人式部少丞

大江澄景令奏之後返信上卿還署陣座了外記還

房加封大生海量季送年寫一通更加封還送那

價收如常是日內傳不候仍上歸取奏也

職制律云皆級詔書者一日答十謂詔教在令各信賜

程過此以外每五十令加一日程所加多者惣不得過

三日其放書計帛紐多不得過二日軍機急速事

有送限者皆當曰出了謂奉騰詔教存後之類皆是

此外仍傳者是為皆後正詔救更騰以出若移解

樣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官

文書皆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

書謂在雷常行非詔敕論奏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
事十日程大事七日程從以上并定須斷者四十日
程除此之外皆
准事皆程名

又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

十失錯謂失其旨

其敕及論奏得罪亦同依上條皆
後詔書臣云騰詔敕若移之類皆

是而明詔敕之義輕重不殊其論奏者即親書聞則
兼旨宣用即書不惟兼旨理与敕旨義同

又云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者答四十

已失者答五十傳受者減一等

謂兼詔之人忘誤果
事及寫詔書脫棄文

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詔書之意已謂已失事
意而施行需受一等若宣詔忘誤及寫

推自錯

誤為非親兼詔敕改減一等未失其

事者合答廿事若已去者合答卅故云傳受者減一
等

又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轉改定者答五十

謂旨
意泰

差或脫棄文字詔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

官司

而改定者答卅

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順
譖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

改定者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知詔書誤者不
奏知官文書誤

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詔書亦如之詔書誤者得答

上十官文書誤者得答卅依公式詔敕宣行文字
脫誤於事理无改動者勘駁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
正不須覆奏其有官文書既設者恐長官改正

賊盜律詔書條

詔書
詔書

詔書各對詔條

許

以實
罪

已上三條在盜詐部可見彼部

公武令

敕百式云云

詔施行之法敕音 equal 及孔安國注尚書曰敕正也案舊唐書曰敕正也

或敕史太宰及三邊敕文曰有詔其官是為識敕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奉敕旨如右

謂自奉敕至少輔位姓名皆足并官史所注也

并列奉行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敕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

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大政官

謂准詔書下署送是詔書敕書方相

至明者也

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案更寫一通施

行其敕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

謂雖中務

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書衛府候奉
敕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敕者中書不奏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敕私云式令式

樣如右又職貢令內記職掌云造詔敕詔書式

義解云詔敕同是倫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

小事為敕也又敕旨式中勢卿位姓名大輔位

姓名少輔位姓名說者云少輔以上有闕其取

全闕式為當盡若取我官全不盡詔書式云中

勢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

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注宣奉行

若少輔不在余官見在者並准此義解云並令

云少輔不在者並見在者並准此義解云並令

云少輔不在者並見在者准此今改云余官見

在者故知錄亦得奉敕旨如右并到奉行義解

云自奉敕至少輔位姓名宜并官史所注也說

者云大輔以下不并左右者隨事也錄也又云

非專當史不著又云敕書案可在并官右受敕

人宣送中書省說者云受敕人不見其色臨時
有中書覆奏記依式取著面為案說者依式取
著謂先不著奏說乃署耳或說者不記書式義
解云以御書日為驗不可更印者然則於元御
畫敕旨式可印署之寫一通送太政官義解云
謂准記書印署送是記書敕書牙相兌明者也
說者云此亦少輔以上可送何者為官衛令云
詔敕未宣行者不可不得輒省故又云送太政
謂送於辨官弁官中官長施行也獄令云右大臣
以上並為長官少年以上依式連署面為案更
寫一通施行說者云少年以上謂大弁以下也
更略文也又少年以上依式連署面為案謂不
捺印也記書式說者云送太政官後度宜行訖
仍不禁者敕旨亦同少輔自送防他人見矣敕
旨云義解云施行之法一曰記書也記書式義
解云施行記書者於在諸司並寫記書副官符

行下若其外國者騰官符施行者案此等文臨

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敕

但敕書不見御書日之由即受

敕人宣送中勢之覆奏訖後

不見畫依式唱

署花捺印箇者為案少輔吏寫一通自可送并

官

若少輔以上不在余官見在者可兼行何者詔書重猶余官見者兼行敕書頗輕准而所

知故

少并以上

隨敕旨可注左右并大亦同但人署耳

連署申右

大臣以上箇為案

不捺印

更寫一通施行

史不可必自寫

何者送亦官後為宣行說故也至少輔自寫送者方未宣行之間為不合見也人也

其下

諸司者並寫敕書副官符行下若遣外國者更

騰官符施行但式說云如本條外記不可知雖

然今行事外記知之者若送案文令見次為當

相共知行欵如此之趣尋當時事能令可行而

已天祿四年八月十五日依官史用勅進此旨賀子內親五年官爵准三官敕書可施行之

事也

敕書事

上卿奉敕令內記仰敕書

先可奏單案欵但若元內記之時仰并令作謂博士

并而 今貴內記就御所奏聞御書畢

案年中行事文
詔書敕書曰皆

可有御書日并御可也廢

即給中務其儀可同詔書

欽但如今文省內記書云云至于敕書者无大內言

廢奏之事

公武令云受敕人送中務廢奏依式召署
田為案更寫一通送大政官云云仍今案

上卿信中務云云付內侍廢奏返下欽但

元御如令文者敕書者不見盡可寄事
柳表敕答

等差中使遣臣象吏不下中務如此事未詳其趣年

中行事御障子等文云詔書敕等廢奏之並盡可而

詔書信中務省云云敕書之事無所見仍案之可布

告遐迩之敕書可給中務使

今案本司廢奏太
政官不廢奏使

信敕符

天慶三年二月廿七日癸亥天暗中納言為左師輔

師參儀同元方朝臣聽政此日大內記三善文明阜

陸奧飛彈敕符先令令覽式御曹司覽了返信先是

中納言師輔師參儀源高明卿臣著且陽殿西廂座

成刻內記文明持束敕符置上卿前外記持別於敕

符兼知之官符同置上卿前了上以官符加入敕符

宮令時大內記紀朝臣在昌黎入御取自右中并

原朝臣在衡奏聞所畫日了還着陣座內記於上御

亦量教符等退出此間掃部寮教量二枚軒廊北庭

東上南又立印案主殿寮當兩座間西方生炭了上

御令陣官人召內監入自日華門來立軒廊南方上

作云召少納言謂小物申內監稱唯退出少納言攝朝臣

實利率中務大輔源國朝臣大內記在昌朝臣文

明至主鈴二人各入着座少納言中務輔主鈴等先着南座內記着北座

是時監候陣座上曰近衛司將監稱唯進候庭中上

曰印稱唯退出從宣仁門上又曰少納言稱唯進膝

突座物進者皆候膝突上曰印少納言稱唯率主鈴徑軒廊

着南廊此間主鈴暫留日花門外取飛驒使之取隨

身鈴追從此間將監入自內相從先是外記隨身鈴

受件鈴令侍司人儀日花門外件事不見式退以件

文檢日記而今依式御曹司仰取定行

鈴納印尋撻取印少納言還着案下主鈴置印退立

上曰少納言稱唯進候上曰同時少納言稱唯還案

前召內監二聲內監稱唯未進之間少納言仰云問

時內監即申云時成三

式云少納言召內監云唯立少納言後仰云同時者而

未參進之前仰此

事已遠式文少納言又進申云時成三即著本

座上曰內記

內乃

內記稱唯候上賜教存云注內記稱

唯還本座御晝日左邊記時刻進置上前又還本座

上曰中督者大楠源國則朝臣稱唯候上賜教存

呂信

作

國則朝臣退立案許上曰少納言稱唯進候上

賜秉知官存

作納言

少納言先標印於教存中勢捕取

其端捺印訖補以教存返置上前了着座此間少納

言令主鈴捺印於官存了少納言持官存還本座請

印官存可置上前云而今案式吊留便

上令持教

着於內記

此度召內記不奉

復奏了召少納言賜教

并少納言還着座令主鈴函封了即令內記於至上

頭記賜其國之字押紙之處書封字其紙下右注飛

驛字凡注日月時刻令內記於草囊短冊記賜其國

飛驒函字及年月日

時

魁又函尤注副官存一通字

印

副在丞外記着已訖令主鈴們於囊中少納言与輔

同納囊中

出者徑日

主鈴一人留余皆退出

上曰取鈴少納言称唯授囊於捕率主鈴取囊中云封了

上曰取少納言称唯授囊於捕率主鈴至將逆者幸

櫛們印取鈴還着本座輔以囊授少納言退出少納

言令主鈴着鈴了逆授

此間主

少納言進候申云着

鈴

如式者乍居屋可申也

上曰賜陸奥國少納言称

唯還座喝主鈴若主鈴称唯少納言後以丞授主鈴

還又立前所少納言仰云賜陸奥國飛騨丞信

之主鈴称唯鳴鈴走出少納言共出仰事由信使事

已在式文而
月來不被行

阿衡事

賜提政太政大臣關白万枝詔

詔朕以凉德奉茲軋并於鳳康而如履薄冰撫龍軒
而若涉測水自非太政大臣之保護扶持何得恢實
命於黃圖正旋機於紫極哉嗚呼三代提政一心輸

忠先帝聖明仰其提錄朕之冲以重眇孤堯其万機
巨細百官愬已皆闡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一如
舊事主者施行

仁和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左大臣橘朝臣作之事皆載宣余而此廻
有別勅載之詔書

太政大臣辭攝政第一表 紀

臣基經言伏奉去月廿一日詔書萬機巨細闡白於

臣者臣再三端已逐知不堪臣基經誠恐誠惶頓首
死罪、臣性固庸疎器亦濫落期以早退如
秋葉之待風頽而自危喻春冰之向日況亦老隨光
及病垂衰侵筋骨難支驚空穴北席喘行步易失苦
平地於羊腸然臣猶杖殘喘未敢乞骸將爭載營之
皆留以効乃心之不戴今幸逢无為之代庶作少事
之臣何忘昧幕之身更師明時之政臣雖歛自勉力
難隨心无水如流不寒而慄伏願陛下時賜允許及

汗寵章慰微臣流行之意至恩苦請免微臣叩恩之
識无任損懇之至謹奉表陳請以聞臣基經誠恐誠
惶頓首、、死罪

仁和三年閏十一月廿六日

答太政大臣辭返白敕

橘納言作

敕太政大臣卷五卿中務省昨進表函披而讀之有
辭猥政撫然方寸不知取為卿自天成德惟岳降神
風縈冠時忠貞衡國爰從貞觀化諧蕭雪泊乎天慶

乍奉詔今不得辭退輒草件文無敢所違

據阿衡官所職事

毛詩曰允也天子降而卿士實維阿衡允右商

王毛傳曰阿衡伊尹也允古也鄭義云阿倚

也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也故以為

也官考平義曰尚書君奭注曰伊尹右擎湯以為

阿衡至大甲改曰保衡也阿衡保衡皆公官然

則阿衡保衡一人也被注阿衡為公官此言卿
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尚書君奭曰在昔成湯受命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
在人中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正義曰阿衡保衡此並三公之官當時為之号
也

又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奉
嗣王祗見其祖百官億已以聽家事孔安國傳曰伊
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家事也

又周官曰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諍邪褒理

寄重用霍爾束三代循熙一邦用能崇紫極於隆平
駘倉生於仁壽先帝兼謂椅之祥是卿之功朕辱望
室之延亦誰之力伏案先帝詔命令以為卿熟知之
高古今未有將議其實答其勞卿素履謙光常懷惻
抱受託有憂也臨勞有退情若其謙章救答此相往
還恐一日万機或致暫塵故言不及賞心在分憂况
朕愚未學政孝何政道渾成鈞黃世佐命受遺詎謂
社稷之臣非朕之臣且以阿衡之任為卿之任先帝

右執御手左撫朕頸說以父子之親信以奠水之粢
宛如在耳豈而忘乎援筆哽咽言不多及

仁和三年閏十月廿七日

阿衡任事

毛詩曰寶惟阿衡允右商王

毛詩曰阿衡伊尹也允
右助也鄭義云阿倚也

衡平也伊尹陽所依倚而取
平故以為官名也

尚書曰在太甲時則若保衡格于上帝

孔傳曰大甲
在陽時則有

如北伊尹為保衡言天
下所有安所取平焉

正義曰阿衡保衡俱三公官名也非常人之官名蓋

當時特以此官名伊尹也

儀禮曰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

鄭注曰諸公大國有
孤卿一人若論道

亦不典職
如公矣

疏曰子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者尚書

云太師太傅太保茲為三公論道任和矣理陰陽是

三公論道无職大國立孤一人論道与公用亦无職

故云不典職如云也周禮曰成坐而論道亦通及三

公矣據仲等文阿衡者三公之官也坐而論道是其

任也

仁和四年四月廿八日

勅教弟讚岐權掾中京朝臣月雄

博士 善測朝臣愛成

勅申阿衡事

晉書詔曰並相錄尚書事會稽王昱明德初命
阿衡三世廣相案三世謂穆帝時昱錄尚書事
專總万機次東帝時進位司徒統內外衆務次

海西帝時進位並相錄尚書事加入朝不趨贊
拜右等礼又阿^河間王頭上表曰成都王穎明德
茂親加高歟重宜為宰相代各王同阿衡之任
於是進頻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錄
尚書事執朝政元巨細皆就諮也據件等文上
公據石機者謂之阿衡廣相偏見其成文者於
詔卓而任家即云阿衡准周三公可元典職者
是担所不安也何者伊尹為殷三公殊号阿衡

根家寧卿士元不統職務而引周三公稱
元典職是不安一也三公之職周也獨元典職
至後代及大唐三公之職元不統然則殷三
公准周代耶准唐代耶而元猶指的妄准周元
典職未見所提是不安二也屈文之解命釋首
尾乃成其義未聞以二字破一篇古人有言書不
盡言、不盡意又言得奧忘筌得意忘文然則
文章之雖聖人欣歎廣相才拙文章職冰起居

陰陽

師天子臨師法傳、
天子保安天子也

宋書百官志曰殷大甲

時伊尹為大保今據此等文阿衡者三公官名也然
則阿衡所職可同周官三公也

范曄後漢書七八將論曰或崇以連賞或任以阿衡
之地注云樊噲封為舞陽侯灌嬰為並相封為潁陽
侯晉書問天帝紀曰皇太后詔曰會稽王阿衡三世
道化宣流又曰朕居阿衡三世不能消彼時雍又曰
舍稽王道子傳曰阿衡之重言阿容易齊王同傳曰

河間王顥上表曰成都王顥明德茂親功高勲重宜
為輔佐同阿衡之任晉中興書曰泰和元年詔曰會
稽阿衡為宗有保太子之名也今勛請史斯文甚多
不可勝記或以差相稱阿衡或以太司馬稱阿衡或
以攝政稱阿衡或以錄尚書事稱阿衡凡作文之斷
章為義造有不同无可通從未可擬件等之大決定
其位然則阿衡職可依經家之義
以勛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廿二日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正六位上行少外記長谷雄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從五位下行大內記手善宿祿清行
從五位上守從五位上守九少九少并并兼兼式部式部南南東東朝朝佐佐世

一檢阿衡官事

右阿衡昂三公官各并日勛申既畢不更重勛
一於三公典職事

右於尚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
從道經邦燮理陰陽注曰此惟三公之任佐王
論道任得國事和理陰陽正義曰三公俱是啟
導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為之若三公皆當
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

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元官職與王同
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是
為三孤家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為六

卿任職故曰作而行之謂之卿又晉書職官志
曰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
事烈士云其私今案此文三公元典職殷周制
任史明文无可更疑

仁和四年

一於伊尹樞家宰事

右於尚書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初于
先王奉鬯王祖見其祖百官總已以聽家宰也法曰

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提冢宰也又毛詩曰克也天子
降印冢宰實惟阿衡左右高王正義曰此言冢宰者
三公冢冢士也今案此文伊尹冢冢猶如周制但說
阿衡者指謂之三公官名不謂冢冢士者之惣然
則三公冢冢者可有典職其不冢冢者可无典職是知
伊尹制百官之時以其暫提冢宰也服虔阿衡之職
為今稱阿衡即是三公更無有何典職
以弟劄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廿日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紀朝臣長谷雄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王善宿祿清行
從五位上守左少弁兼式部少輔右京朝臣佐世

或本仁和四年六月日助教中原月雄博士
善則愛成者可劄授之

御日記云仁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大臣進奏狀

俱可被定行雜勞事太政官奏事右國家之事一日
万機而自去年八月迄于今日未奏太政官取申之
政云了臣伏奉去年十月廿一日詔書万機臣細
開白於臣幸遇元為之世當作少事之臣由是上表
辭謝不敢曰當又奉同年閏十一月十七日教旨宜
以阿衡之任為汝之任者其陰臣以阿衡之任是增
臣以素餐之責也但未知阿衡之任如開白何得持
疑久矣伏聞左大臣令明徑博士等助申云阿衡之
作教人廣相朝臣勛文等於左近陣頭今年定件兩
疑大臣言日彼此是非忽難理也答曰知書之大義
者誠難但聞彼此之辯論相定非仍追于今日召件
人於殿上述商人之言聽其言各有道是日署執心
中煩苦仍不并了万機之事无巨細皆滯諸國諸
司愁恨万端使左大臣就太政大臣就太政大臣之
才曰如前詔心且行万事二日早朝左大臣還奏曰
昨暮仰彼太政大臣奉詔已畢後踞奏此事未定阿

衡之趣者不能行政朕以為不可然先日先帝九執
愚之手右執相國之手詔曰我日衰耗不知是據何
事此人必如卿子為輔弼耳於是帝崩以後朕謂彼
大臣今無親可倚既成孤未覺知政事更屬誰人物
無善惡皆以當知况卿後前代猶稷政焉至朕身親
如父子宜稷政耳若曰謹奉命旨必能奉何大臣出
如是異誠哉其為不便且日廣相朝臣奏事條愁文
其大云一愛成月雄勅文曰尚書正義曰阿衡保衡

俱三公官名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官名伊尹
也者引儀禮疏曰三公論道不典職云云是極不
安也何者既稱非常人之言名當時特以伊尹也然
則殷周之世只有伊尹一人殊受斯名何更引他三
公論道之義哉仍以此事雖問諸儒估世中云陰伊
尹之外無他阿衡之狀申了二儀禮是固事也以周
事證殷事亦不安仍以此事雖問諸儒估世勘申
云晉書職官志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以

此論之殷周一目云、廣相伏思之甚不安何者調
陰陽通寒暑非指三公元職九卿之謂也只引殷時
有三公九卿之各證也而以此文證殷周同三公元
職掌未分明也按殷官二百周官三百大略惣有此
具何必一同三公元職是周世也至後代則三公之
職元取不統而今諸儒申三公元職極不安佐世申
云取申只阿衡之任也未被同召今三公之職故不
指申後代之事是亦不安何者欲稱元職則引晉書

志至有職之文則申非彼同之事極不安曰佐世申
後代稱阿衡者不定或謂為蓋相者或謂為大司馬
者或謂錄尚書者或謂攝政然則後代之事不定不
足為信惣可概徑家之義云、是亦不安何者稱阿
衡者非謂為丞相大司馬等職也指謂執朝政者耳
故其官不定賜駿以大尉錄尚書事晉王是晉穆
帝時以將軍錄尚書事惣萬機哀帝時以司徒統內
外勢海西帝時以丞相尚書錄事是晉詔取謂三世

阿衡者也成都王頻以大將軍錄事尚書事執朝政
齊王同以大司馬輔政件等諸公以執朝政謂之阿
衡是一同也何以其官異而稱阿衡之名不定哉至
廿八將論是文藝欲論灌嬰非其人居其官故推崇
並相謂之阿衡耳灌嬰身生被稱阿衡也嬰死後五
百年年范曄所作之文也不可為此事之證王佐世
申云救蒼蒼稱伊尹之任則可謂有典職今稱阿衡
之任則可謂无典職云是取不安何者史記曰伊尹
若阿衡又除伊尹外無他阿衡之狀申畢而何以伊
尹阿衡為列取臨不安也為恐刊書不省

凡月十日云云朕之博士是鳴儒也當以大政大臣
令撰政之詔書令此人作之其詔文華雅遺靡而後
有阿衡之句是則群卿所託意於是公卿以下枉稱
有罪之人干時在六月晦日有大後之事其日元公
卿一人外記等至太政大臣官請處分即作云當告
廣相朝臣外記告廣相朝臣答云聞奏龍顏作云莫

罷行云了天下教之自此始也但其實否所不知矣
十七日朕博士之事命送太政大臣其辭曰先日太政大
臣參入時以具事尔時平朝臣願後世同教之方端
況乎後朝政塵隔天下愁苦以是等事同左大臣即
答曰此事如是諸勢猥集一日希曰為陳官事罷向
大臣家昨日以亦設官史座今日无也仍令人每事
通陳送答曰阿衡之趣當案以否哉何以來 邪 希答
曰能偏无案用口徒還云了願後召明經博士愛成

助教月雄左少弁佐世等与廣相朝臣相對便各許
指其正條愛成等奏曰阿衡者三公官名无取執當
但三公之事件人等取引言返認吾博士取指明尤
大臣曰彼是有取執不伏便罷退陣頭弁同之耳俄
而還奏曰无智而兩論難辨喧譁不斷者又其同之
博士所問如故依世所答又如先問答猶未悉詳朕
内心鬱憤頃之左右云了教了轉起爰來定其事耳
如此之旨示送太政大臣十月廿七日元了朕博士

月來蒙寬屈隱居不仕朕傷之日深仍今賜書於太
政大臣述朕本懷其報奏曰御書具奉云了又廣相
朝臣事先日奉了而重賜作示矣基徑從始无何意
然亦詔者有可同白太少事之恩命後詔者以阿衡
之任為卿任者也微臣疑先後之詔其趣一同暫不
觀官奏致慎之懷更无他賜而去六月有不善之宣
命可謂當時之一失謹奏首二封敕遣使召博士廣
相朝臣即使奉入召於龍顏敕曰依不善事又以隱

居中心悼念然而事遂歸理早就本職勒仕官事即
下階再拜十一月三日先度詔書參議廣相朝臣取
作也次一度詔書同人取作也而諸公卿依不先觸
及於已毀譜作者右少弁帝詩官奏詣太政大臣許

大臣先問曰先詔旨者先問白太政大臣而後奏下
者後詔以阿衡之任為卿任者此事如何是彼大臣
違希而取言之事也答曰問白奏下并阿衡之由億
念依同其義而先取白也云云朕聽其言召希問之

希貝奏其趣仍召對廣相列臣与佐世等詳問其事
佐世以為引阿衡者是不須政事之系也以此答之
欲定其事公卿等皆称病退出明日左大臣進奏白
太政大臣不能事已久連出權謀政詔書可施行朕
聽此言不旨容許大臣同請芭則不可知速誅錯可
防之未然朕遂不得志在随臣請阿世之事如是可
為長大息也

天皇^加詔旨^{良万}宣御命^于眾間食止宣^不太政大

臣藤原朝臣先々乃御世之^乃國家^字濟助^乃朝

政^字德賴奉仕賜^利倍又授立先帝保護朕躬天功大

德高止^已古之周霍^毛利超利朕即位之初仁^仁取念行

已^之保異代乃聖明^毛猶仰其輔助利况乎末少子仁

天何不倚賴委付止^元取念行去十一月廿一日下詔

書云万機巨細皆開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而上

表^天同執用退之志爰即令尤大并攝朝臣廣相作

教答而下之其結句云以阿衡之任為卿之任而尚持

疑不肯視奉天下之勢皆盡擁滯利多於是使明經記

傳之道人之等勛之申云阿衡者是殷世三公官名

三公者坐而論道无典職止申世利然則以三公之

費天更煩碎之勢乎聞信信久不在利然而版之

本意彼万改申自天欲賴其輔導止之天前詔波

下世流而奉旨作教答之人廣相加引阿衡彼已飛

朕本意多流宇倍毋弥固辭退之坐利利介驚又御

坐時之更章天述御意天宣又太政大臣自今以後

衆手輔行比百偽像賜信應憂之事應下之事如

先詔稟与朕將至拱而仰成已宣御命并衆食已宣

仁和四年六月二日

勅申九年正四位下橘朝臣廣相犯眾事

右被上宣你万機巨細自太政大臣之狀詔書下

訖而上表固執閑退之志多令之人廣相引阿衡之

文以令道之人了即申云阿衡元典職者而廣相猶

申有典職不伏仍今年六月七日重下詔書偏詔本

意乃政開白欲賴其輔導前詔下也而奉旨作敕答之
人廣相引阿衡被已奉敕本意宜勅申其罪者謹候
詐偽律云詐為詔書及增減者遠流注云謂曰詔敕
成文而增減其事名例律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
減一等又條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以一
官當徒二年仍解見任職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
輕不盡其官當官收贖又條云三流同為一減者今
引元典職阿衡已奉敕本意准按律條不思增減詔
書仍徒遠流請減一等徒三年身帶正四位下以正
四位下一階當徒二年余一年合贖銅七斤仍解見
任職事仍勅申如件

仁和四年十月十五日左衛門少志櫻井貞世

右大史兼明法博士凡春宗

勅解由次官兼大判布播广大掾

惟宗直宗

件勅文未進之前有 恩詔被免仍不進之

奉昭宣公書

管丞相謨列列史時

某白不信而諫謂之諛過而不改謂之過某去年与
平季長其陳贄說是諛也今日不堪愚歟獨進狂言
是過也某為死再拜願賜綬容某今日偷入皇城
適有武人告以一事曰元大爺廣相朝臣奉教作吾
大府上章之教書云以阿衡之任為公之任明徑善
淵愛成等引毛詩尚書居喪之義即述其說云阿衡
有三公之官坐而論道紀傳滕卒佐世等摘後漢書

論晉簡文紀之句更釋其意云阿衡者或称並相文
名攝政六月七日宣命云作教若之人廣相引阿衡
以求朕之本意去十月大臣命明法博士云定廣相
取當之罪名諸人云了廣相忌避阿衡久不任某
自愛或人之諸寒心酸鼻寢食不安先為已業次為
大府取聞者一向悲者二取言者近而取慮者遠何
者失作文者不必取徑史之全記惟邂逅取之或附
章為或遺辭之取膏液弄聖賢於筆頭隨手之取剪

載破經典於低上况遇膠黏之數字得髣髴之成文
偏是其言詞不知解於忌諱自有風雅篇章以來就
敢能究斯咎者乎廣相抹伊尹之舊例當大府之典
職本義雖與詩書及祚新情自與漢晉實舍視其取
以觀其取由非挾於異心以作折文蓋自同躋而偷
彼義也若起于廣相固為流例後之作文者未必免罪
科不免則緣情賦物豫設對吏之詞言泉思
風先書入宰之簡也當是時法官論國事有舊章理
任可與典職者以其可與典職知阿衡之為貴以臣
此擬非取克堪抑至于无分職知暗合臣顛為少事
臣之請伏聖早仰執奏之官矣今擁滯万機去六月
朔日尤大臣侍釐前召參議文章博士擢廣相朝臣
右少弁藤原佐世勅教中原月雄有取對論先是太
政大臣上表有辭張政有教不容其中有以阿衡之
任為渾之任旬爰世論敕々大同持疑尤大臣聞之
不私勸之輒使道々博士不勸申之爰申云阿衡殷

三公官名准周代不典職然則大閭者不可聽政者
也云了夫周代三公不典職之謂者彼周代有六典
職取謂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也彼三公之
尊与王同職不以一職官故与六典之分職理政相
殊之謂也非惣三公不為政之謂也又既云与王同
職然則王者不為政者從佐世誠若王者謂可惣天
下之事者三公何因不惣天下之事哉事具周礼疏
仍去九月廿九日召尤大臣以愛成德世本勛文及

宜遵用云了大府寧為作文者迴哀憐之情乎又去
夏到國者皆曰上自公卿大夫下及婦人兒子知之
不知无不談廣相為口實如行人言唯以為其為衆
殺所歸之故天下共衆之也若令他人坐此同罪曰
其罰深過淺必有為彼許者可哀則毛羽創痛處生
輕重之手春兩秋霜交出愛增之口也當是時法官
論曰刑元二科理宜一定云了大府寧為被訴者立
敢降之議乎如是則世之特好文章者爭避個羅爭

避伯羅則元承學之人元承學之人則文章自茲而
廢矣其身非橫草之後家少代承之親官爵則詐朝
庭以家風戶價名嚇世人以祖業仰思先進伏見當
時雖云文士之多人未若樊內之累代昔者楚君外
允歟於墜屣歸婦零涕於已簪非物之貴不忌故也
況某父祖揚名之業子孫出身之通一朝停廢豈不
哀乎是其為已業而悲者也廣相為當代所立者大
功一至親王何以謂之同里言曰先皇欲立今上為

太子者數而大府不勢奉行其間小事人皆聞之廣
相內結婚姻外託師傳萬方祈請无不盡誠斯事惟
出于街談巷語或万分之一可採用矣詩曰元德不
酬元言不報小言小德猶可酬報况為聖致稽誠者
乎是廣相所立之大功也廣相外孫皇子見有二人
今上訖潛之日相視訖近文子天愛也豈无顧念乎
既愛其孫故其祖之不可忘者可知其至親一也廣
相女子者今上在即而所娶之後四年乃為天子雖

可不專後庭之夜何以乍割前日之恩既親其子故
其父之不可疎者可知其至親二也尚侍殿下者今
上之正母事其父之為重雖中宮而不得其功之為
深雖大府而不得而廣相始以女子附屬尚侍轉自
尚侍奉進今上婦人以仁為性不必思其大義始屬
之志寧不哀憐故尚侍為廣相之意亦可知其至親
三也又聞去年先皇晏駕之朝今上承嗣之夕功成
漏刻議定頃臾因係貴府之時重无有傍人之出言

宜我先皇之寄顧託也夫。非上聖不能大知故物
常品。之人又有常識而已大府臨時為社稷之
器易若廣相積日有祈禱之功大府居位為師範之
儀易若廣相信有講授之功大府大唯為大臣之貴
曷若廣相家中有皇子之親大府攝政為冢宰之臣
曷若廣相兼恩有近習之故縱使聖主被逼外議蹙
不相近揆其內情未必為嫌然則廣相逾播陰然故
大府聖主宣錦外形於大府為大府計之甚元謂也

又為民功勲勅在金石公侯將相冠蓋如雲近代而
降漸似箭索位高德貴者年齒衰老年壯者聞者位
望卑微惟有非常无人可備雅有不虞无士可謀僅
馮大府神明之德未墮顓祖不朽之名夾百丈之木
為一臺所傷万尋之堤為一蟻所決廣相有智有謀
有虞有慮有親有故有功有勞伏惟大府裁察勿為
有才智謀慮者為怨有勿為有親故功勞者為壅首
是其為大府所悲者也廣相者其先人相公之內人

然而未曾聞為某有恩怨約而言之魏文帝取詔文
人相輕也今之取陳元他用意不勝已業之欲度僂
以狂昧之拙誠伏惟大府深恩遠慮再三反覆又近
者如聞明法奉宣之後取論各異武云職制律云被
詔書府取施行而遠者從二年失錯者杖八十注曰
失錯謂失其旨廣相是失詔書旨也或云詐偽律曰
詐為詔書及增減者流疏曰意任詐偽而妄為詔
敕成文而增減其事為廣相是詐為詔敕也如是則

兩家之說有重有輕不知誰能得其衷論謹案職制
律謂施行詔書失錯其旨者杖罪異于廣相作詔以
乖至上之旨詐偽律謂不據敕命妄自為詔者遠流
及于廣相奉敕以違人君之意律又逐无正條將
以目准論之同准論之疑罪自從輕則廣相之无患
明矣若法之所當罰不足患則大府先出施仁之命
諸卿早停斷罪之宜若世之所事不得已則絕以放
逐邪臣之議莫用詐為詔書之律古人有言可斷不
謹言

朱武全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

其事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例言任臣姓名等言云了
謂侵令注云為死軍
根用其國正稅之類也
謹以申聞謹奏聞御書

年月日

右大祭祀
謂神祇令取言大祀
及臨時大祀之類也
及度國用
謂及改官
在年豐儉

增減用度侵令年事不入冢宰適用
年事時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
即主計戶案支

度國用同文異義也增減官員
謂增減者職案司及
主典以上之員教也

斷流罪以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心須議者
候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諸者於官

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反任斷不伏
省亦眾議定類是但刑尸及諸國所流以上及除免

官當者連寫案中太政官惟是
疏以上而非可議者政入奏事也
問免官以下處斷有

疑者依獄會議定亦得入此余我答文云除名不稱

免官惟童已
謂也即便
入奏事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也
置建置也
免免

兵馬一百足以上
謂免免騎兵也又唯帶馬不言人
者其馬不可拘用必有人須知改

若免免步兵百人
亦准此式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

上倉根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余貨物准價相當者然
准此式若朔節所用威儀兵杖

及任祿率祿等雜物多教事
是尋當故入下條
奴婢七人以上馬五十

足以上若教授外應授五位以上
外應五位以上

謂除教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叙會計所

及律令外

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

議應奏者

謂彼令依年山慈議奏信復之類此即並以其元正文即為律令之外

為論奏畫聞訖為案御畫後注奏官位姓

論奏事

廢置山陵官職公卿依病不上等之類其數多踴迫在三年十月十六日敘事

論奏事具

由不詳

太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其文外記直可付

內侍欲當上卿可列奏次不詳但諸衛舍人擬

補之奏文本府附內侍及藏人御畫訖各返信

本府子細來詳

太政官謹奏

奉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元輔

右謹案選叙令云職事官患位百七日照官者今件

人依病不上滿百七日照准令條具狀奏聞謹以申

聞謹奏

天祿三年九月廿七日

正二位太政大臣藤原

左大臣從二位兼皇太子侍臣源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臣源朝雅信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兼家

兼中納言從三位臣源朝臣重信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臣源朝臣朝成

兼中納言從三位臣源朝臣兼道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門督春宮大夫

臣源朝臣延光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臣源朝臣

朝臣文範

兼識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右兵衛督

臣源朝臣重光

兼識從三位左兵衛督讚岐守臣源朝臣

朝臣清時

兼識正四位下行左衛門督臣源朝臣

臣重敏

參議尤大辨正四位下兼式部大輔

兼權守臣原綱臣保光

參議從四位上行尤兵衛中將兼備中

守臣兼系綱臣為光

今案件狀頗相遠令文是若舊例歟公卿
依病不仕論奏今案申於攝政次元大
臣名之故也

職制律云上書若奏事而誤者答五十口誤者

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上書謂書奏時遠
令事謂面陳有誤

答五十若口誤者減二等合答
卅若口奏雖誤意无失者不坐

上太政官而誤答

三十余文書誤答二十誤謂脫棄文字及錯

失者

上太政官而誤者誤内外百司應申太政官而
有文字脫棄及錯失者合答三十余文書誤者

謂祇上太政官凡是官

即誤有害者各加二等有害

文書誤者合答二十

謂常言句原而言原當言十編言十編之類

上書
奏事

誤有害者合答七十上太政官誤有害者合答五十余
文書誤有害者合答卅是各加二等注云有害謂當言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端而言十端之類稱之類者自
頃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儔假有犯罪當言原之
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兼謬已行決及原放訖
者此即當余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
加二笮 若然可行非上書奏事勿論可行謂案
者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申由之類
上太政官以下雖謬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
其狀者案是非不害更有別紙當言申申而言申由之類
是案者可知雖謬皆不分罪

物云奏事者公武令云論奏使奏事等
皆是朱云上東宮謬減一等米奏者依

詐偽律減一等

私詐偽律云奏事上書詐
不以實者徒二年米奏者

各減一等者依此米
奏者可減一等

職制律云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

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

謂律令及式
案內有事不

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太政官議定以
應改張議奏聞若不申太政官直述取見徑奏改者

徒二
年

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
便於時者不坐若元遠令

式而後奏改年徒二年

取遠罪重者自從重罪

論奏式條冗冗律令不便於事者皆議定奏聞
者雖議不入論奏哉若然耳師云可入此條何
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之故

此所謂律令
外議可奏

已上詔書論奏皆有御書至于勅書不制御書
竊尋先例或有御書或無御書但年中行事已
注御書未詳其文能可尋檢

但可无御書子何
者有與不定之故

也

近衛式云擬近衛者預擇定便習弓馬者八色此人

已下白丁十人已上修奏進內侍

兵衛式云擬兵衛者預擇定便習弓馬者八色廿人已
下白丁五人已上修奏進內侍奏

諸衛擬舍人修奏進內侍雖存旧府之式未見
盡用之由但年中行事名注御書未知其說同
可尋檢

政事要略卷第卅

